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基隆分局 受託物品試驗或其他技術服務申請書

由址	毛力	:	(中文) XXXXXXXX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 (蓋章)							章) 申	請	號	碼:	902	206XX	XXXXX
申請	有		(英文	)						受	理	時	間:	.09	6/01/	03
ւտ	址		(中文	) 台出	上市〇〇	)路()()	)號○○	)樓								
地	址	•	(英文	)						e-:	mail	:				
聯絡	人	:	李〇(				電言	活:02-2	XXXXX	XXX FA	X:					
取樣	者	:	(中文	) (英	文)業	者自送							4		( ;	蓋章)
樣品三	<b>支技</b>	術 (	中文)	石膏	板天花	板							件	數:	1	
服務	名稱	: (	英文)										(樣,	品數	:	)
規格或	<b></b>	分:	厚度	12MM			型	]號:								
其他專												7				
(如	無免	填	)加註	: DAN	OGIPS.	石膏板升	<b>天花板</b>									
請退	<b></b>	餘楊	表品 (1	申請者	簽名)											
						青人填明	1)副本	: 中文	X	份英	文	X	份	└∑自	領□	郵寄
報告言	<b>等中</b> :	文正	本壹任	分(副才	、請申:			: 中文		份英	文	X	份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領□	郵寄
報告言	事中:	文正名稱	本壹任	分(副才	C請申記 :XXXX			有限公	司	份英品簽收		X	份	\ <mark>V</mark> 自	領□	]郵寄
報告言付款公	事中:	文正 名稱 有 [	本壹作 译及統一 ]無取材 受言	分(副本 一編號 養者簽	C請申記 :XXXX	XXXX C	○股份	有限公	司斗室樣		:	副本	份 (報費)	告		那寄 費
報告記録品	書中:	文正 名稱 有 [	本壹作 译及統一 ]無取材 受言	分(副才一編號	x請申言 :XXXX 章	XXXX C	○股份	有限公試驗和	司斗室樣	品簽收	:	副本	費(報	告		
報告記付款公樣品」收費	事中3	文	本壹作 译及統一 ]無取材 受言	分(副才一編號	x請申言 :XXXX 章	XXXX C	○股份	有限公試驗和	司斗室樣	品簽收	:	副本	費(報	告		

## 注意事項:

- 1.依據「辦理受託物品試驗或其他技術服務辦法」、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辦理,敬請於本局網站(www.bsmi.gov.tw)查閱。
- 2.如欲退樣者,請於「請退還殘餘樣品」欄簽名;未簽名者,視為拋棄,由檢驗機關處理。但有毒害之殘餘樣品,一律領回。
- 3.受託物品試驗費或技術服務費暫收,待報告完成詳實核計後多退少補。
- 4.如未指定試驗/校正方法,則視為同意授權試驗單位依專業判斷選用。
- 5.紅色欄位由受理單位填寫。

填表: